

王景国:

原告马永贵诉被告王景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马永贵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68元(立案时已减半收取),公告费860元,由原告马永贵自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赫生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赫生清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赫生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车款7352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93元,由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负担5219元,被告赫生清负担1374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赫生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3360号

刘金瑞、程瑛、吴建军、曹菊华、李爱军、张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金瑞、程瑛、吴建军、曹菊华、李爱军、张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金瑞、程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5000元及利息(含罚息)14126.87元,共计99126.87元,并支付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二、被告吴建军、曹菊华、李爱军、张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程瑛、刘金瑞追偿;案件受理费2278元,由被告刘金瑞、程瑛、吴建军、曹菊华、李爱军、张霞共同负担;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刘金瑞、程瑛、吴建军、曹菊华、李爱军、张霞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374号

周国保:

本院受理原告沈平诉被告周国保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4.5亩西蓝花,4亩莲花菜损失,共计3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徐凯:

王政诉你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3584号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2022)宁0221民初3584-1号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2022)宁0221民初3584-2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10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刘晓飞:

本院受理原告赵德玉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7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非婚生女刘依鑫由原告赵德玉抚养;二、被告刘晓飞自2023年1月起每月28日前支付刘依鑫抚养费800元直至其年满18周岁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晓飞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028号

何玉虎:

本院受理原告马生龙与被告何玉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玉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马生龙偿还借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3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何玉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640号

王巧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巧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巧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1819.64元,电梯费960元;二、驳回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巧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682号

张飞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飞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飞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353.67元,电梯费960元;二、驳回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飞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368号

张佳楠:

本院受理的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佳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佳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349.05元,电梯费960元;二、驳回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佳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358号

王文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王文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文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信用卡透支本金49999.78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违约金8016.18元,并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1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文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612号

张晓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张晓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王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刘志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克琴:

本院受理原告金萍与被告马克琴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夏天韵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夏天韵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丁军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夏天韵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夏天韵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丁军文与被告宁夏夏天韵达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夏天韵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丁军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杰文兴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平与被告宁夏杰文兴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安捷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鼎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夏众智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唐梓晴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5117号

刘承毅:

原告王存军与被告刘承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4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承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存军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暂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2030元,合计120320元;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息,以未偿还款本金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存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4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刘承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5楼送达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文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波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王波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5楼送达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原县人民法院。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5273号

本院受理原告许海英与被告叶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李涛诉被告马志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返还房屋;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金5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3.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欠物业费电梯费2000元;4.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5117号

唐寅:

本院受理原告殷波诉被告唐寅、王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叁万元);2. 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358.8元(按照年利率3.75%暂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8月31日,并要求按照上述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两项共计30358.8元(叁万零叁佰伍拾捌元捌角);3.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	------	------	--